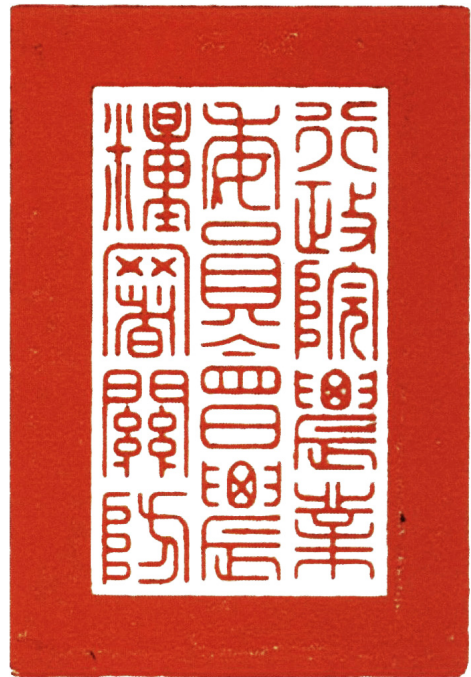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儲字第1061096754號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第1期作稻作直接給付試辦區及給付額度。

依據：稻作直接給付試辦作業須知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辦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、八德區、新竹縣新埔鎮、芎林鄉、苗栗縣銅鑼鄉、臺中市龍井區、霧峰區、彰化縣福興鄉、竹塘鄉、南投縣草屯鎮、雲林縣西螺鎮、斗南鎮、二崙鄉、嘉義縣朴子市、大林鎮、臺南市柳營區、新營區、高雄市大寮區、屏東縣新園鄉及宜蘭縣冬山鄉等20試辦鄉(鎮、市、區)。

二、給付額度：

- (一)一般農地：每公頃給付13,500元，農民於試辦地區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期間，可回復改繳公糧，不領取給付金。
- (二)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農地：每公頃15,000元，農民不得於收穫時回復改繳公糧，惟發生天然災害時，得選擇依規定繳售災害穀，不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。

署長陳建斌